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 为	修改为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公司董事会换届在股东大会决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上述条款后实施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0 日